

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管理規則」業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五〇一九四一六一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配合社區大學實務執行狀況，爰修正「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經總統制定公布，爰修正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三、五、六、七、十二條)
- 三、新增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社區大學 <u>設置及管理規則</u>	南投縣社區大學 <u>發展管理規則</u>	為使規則更符應現今制度，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〇 一號令修正公布終身學 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 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 另以法律定之。」法條揭 示有關社區大學另以法 律定之。</p> <p>二、 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 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 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p>

		<p>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p> <p>三、依據上開法令修正發布，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p>
<p>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並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縣民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u>促進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u>，得設置社區大學，並<u>寬列</u>預算辦理相關業務。</p>	<p>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並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縣民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得設置社區大學，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p>一、本條用詞修正。</p> <p>二、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立法精神酌予修正部分文字。</p>

<p>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p> <p>一、社區整體發展。</p> <p>二、落實城鄉均衡發展。</p> <p>三、推動在地文化特色。</p> <p>四、其他符合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p>	<p>一、社區整體發展。</p> <p>二、落實城鄉均衡發展。</p> <p>三、推動在地文化特色。</p> <p>四、其他符合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p>	
<p>第三條</p> <p>本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條</p> <p>本府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置、辦學計畫並督導（評鑑）其執行成效，得成立社區大學發展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由縣長召集，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縣長及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業務相關人員。</p> <p>二、社區發展相關人員。</p> <p>三、成人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組織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用詞修正。</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設置審議會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府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本縣轄區內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本縣轄區內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但必要時得</p>	<p>第四條</p> <p>本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本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本縣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但必要時得直接委託本府所屬學校辦理。</p> <p>前項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p>	<p>一、本條用詞修正。</p> <p>二、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酌予修正部分文字。</p> <p>三、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八條，增列縣府編列預</p>

<p>直接委任本府所屬學校辦理。 <u>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u>，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u>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u> <u>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 <u>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u>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 前項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u>辦學及績效優良者</u>，得<u>優先續約</u>。 <u>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u>，由本府寬列預算補助，<u>不足經費則由受託團體自行籌措。</u> 本府自行辦理或委任本府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u>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u>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 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府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管理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算補助社區大學之文字。 四、新增第四項，係參酌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之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一) 第一款係為識別各級學校其校務推動成效完善，確能承辦社區大學業務，爰認定基準，由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證明，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其達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者為限。 (二) 第二款係參照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學校承辦者多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居多。為確保學校承辦者有心投入且財務健全，具備可投入社區大學之資源，需確認學校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之情事。</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p>	<p>一、本條用詞修正。 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p>

<p>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課務、總務、會計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本府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兼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置兼任分校校長，協助處理分校各項社大業務；其下得設教務、課務、總務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由本府派任專職人員若干人，其所需人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u>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審查辦法、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並報本府備查。</u></p>	<p>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課務、總務、會計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本府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兼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校務；置兼任分校校長，協助處理分校各項社大業務；其下得設教務、課務、總務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由本府派任專職人員若干人，其所需人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修文字。</p>
<p>第六條</p> <p><u>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設施及設備，本府應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或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法人或學校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域內另行覓妥，報本府核准。</u></p> <p><u>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u></p> <p><u>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u></p>	<p>第六條</p> <p><u>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由本府覓定場地，或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法人或學校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域內另行覓妥，報本府核准。</u></p>	<p>一、本條用詞修正。</p> <p>二、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辦學場地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u>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求設</u></p>	<p>第七條</p> <p><u>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u></p>	<p>一、本條用詞修正。</p>

<p><u>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始得設立。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u></p> <p><u>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及效益，獎勵及補助委託或自辦之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本府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u></p>	<p><u>經報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u></p> <p>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及效益獎勵及補助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p>	<p>二、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p> <p>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鼓勵偏遠地區辦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p> <p>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訂短程、中程及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規劃課程及學群(程)，並報本府備查。</p> <p>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教師任用資格及各類課程，並報本府備查。</p>	<p>第八條</p> <p>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p> <p>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訂短程、中程及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規劃課程及學群(程)，並報本府備查。</p> <p>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教師任用資格及各類課程，並報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必要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p>	<p>第九條</p> <p>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必要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p> <p>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費及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p> <p>前項收費及退費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p> <p>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費及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p> <p>前項收費及退費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課程，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 <u>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以縣長名義發給學習證書。</u> <u>前項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u>單一課程缺席時數未逾該課時程三分之一者</u>，得由社區大學發給<u>學習證明書</u>。 <u>修畢系列課程或階段性課程，且成績經考核通過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結業證明。</u></p>	<p>一、本條用詞修正。 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